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95,932	2,572,057
銷售成本		(2,278,195)	(2,296,071)
毛利		217,737	275,986
其他收入		27,140	11,461
利息收入		23,351	23,902
銷售開支		(230,467)	(246,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867)	(195,187)
財務成本		(76,689)	(70,4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689,247	2,105,151
聯營公司		122,360	96,7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3,584,812	2,001,546
所得稅開支	6	(5,317)	(1,998)
期內盈利		3,579,495	1,999,54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27,930	2,029,873
非控股權益		(48,435)	(30,325)
		<u>3,579,495</u>	<u>1,999,548</u>
股息	7	<u>438,967</u>	<u>398,790</u>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0.72187元	人民幣0.40389元
—攤薄		<u>人民幣0.71897元</u>	<u>人民幣0.40229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u>3,579,495</u>	<u>1,999,54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項目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80)	(3,185)
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收入(虧損)		<u>22,180</u>	<u>(392,48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21,000</u>	<u>(395,66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00,495</u>	<u>1,603,8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48,930	1,634,206
非控股權益		(48,435)	(30,325)
		<u>3,600,495</u>	<u>1,603,8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41,702	66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192	1,685,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0,324	61,05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528,200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1,875	1,351,686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500	19,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3	11,61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09,866	12,466,261
	<hr/>	<hr/>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898	903,263
短期銀行存款	145,463	173,934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263,595	1,039,469
存貨	993,347	769,435
應收賬款	1,142,788	834,460
應收票據	807,104	1,385,259
其他流動資產	1,343,361	1,418,182
可收回所得稅	961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126,517	6,524,002
	<hr/>	<hr/>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168,605	2,990,627
應付票據		2,071,779	1,298,253
其他流動負債		849,005	940,226
短期銀行借貸		1,290,000	1,528,200
應繳所得稅		33,955	35,212
流動負債總額		<u>7,413,344</u>	<u>6,792,5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13,173</u>	<u>(268,5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23,039</u>	<u>12,197,7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81,199	56,400
資產淨值		<u>15,741,840</u>	<u>12,141,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877	395,877
儲備		16,268,333	12,619,4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664,210	13,015,280
非控股權益		<u>(922,370)</u>	<u>(873,935)</u>
權益總額		<u>15,741,840</u>	<u>12,141,345</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可收回非財務資產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套期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2,495,932</u>	<u>48,243,415</u>	<u>(48,243,415)</u>	<u>2,495,932</u>
分部業績	(116,979)	9,886,571	(9,886,571)	(116,979)
資產減值虧損				(39,37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7,106)
利息收入				23,351
財務成本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897)	3,691,144	—	3,689,247
聯營公司	122,360	—	—	<u>122,3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3,584,812</u>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72,057	37,244,882	(37,244,882)	2,572,057
分部業績	(81,733)	5,661,709	(5,661,709)	(81,733)
資產減值虧損				(43,97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8,174)
利息收入				23,902
財務成本				(70,413)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8,111	2,097,040	—	2,105,151
聯營公司	96,787	—	—	96,78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001,5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291,182	49,145,562	(49,145,562)	10,291,18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635	10,516,565	—	10,528,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1,875	—	—	1,371,8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50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6,626
資產總值				23,236,383
分部負債	7,486,608	28,112,432	(28,112,432)	7,486,608
未分配負債				7,935
負債總額				7,494,543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04,915	46,138,315	(46,138,315)	8,504,9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315	8,053,241	–	8,06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1,686	–	–	1,351,6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680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47,426
資產總值				<u>18,990,263</u>
分部負債	6,839,010	30,031,833	(30,031,833)	6,839,010
未分配負債				<u>9,908</u>
負債總額				<u>6,848,918</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a)	—	1,129
—應收賬款(b)	355	—
—其他應收款項(b)	2,844	2,845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b)	36,173	40,000
存貨成本	2,321,109	2,255,536
無形資產攤銷(a)	15,540	19,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73	49,18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3,777	325,35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2,478	128
存貨撥備	—	42,296
保養撥備	13,570	14,3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2,156	20,324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	869
	<hr/>	<hr/>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67	2,434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	9,96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3,223	1,761
	<hr/>	<hr/>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於整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u>5,025,769</u>	<u>5,025,769</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46</u>	<u>20,05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6,015</u>	<u>5,045,826</u>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37,685	507,62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u>405,103</u>	<u>326,835</u>
	<u>1,142,788</u>	<u>834,460</u>

應收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30,155	464,541
六個月至一年	291,477	39,09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379	133
兩年或以上	<u>24,636</u>	<u>24,465</u>
	758,647	528,232
減：呆賬撥備	<u>(20,962)</u>	<u>(20,607)</u>
	<u>737,685</u>	<u>507,625</u>

9.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56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00,000元)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41,647	1,650,08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326,958	1,340,539
	3,168,605	2,990,627

應付第三方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76,842	1,413,042
六個月至一年	214,506	135,8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440	34,024
兩年或以上	63,859	67,140
	1,841,647	1,650,088

11.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份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此外，本集團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汽車及興遠東營運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495,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人民幣2,572,100,000元下跌3.0%。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售組合變動及海獅輕型客車平均售價微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售出35,675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售出之34,888台上升2.3%。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32,644台，較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售出29,382台增加11.1%。另一方面，閣瑞斯多用途汽車之銷售台數亦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5,506台下跌45.0%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031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閣瑞斯產品之銷售量下跌乃由於廠房定期關閉，以全面檢查設備及機器以準備於日後生產新型號。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296,100,000元減少0.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278,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2.9%，乃由於生產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惟增幅部分被存貨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43,000,000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0.7%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7%。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1,500,000元上升136.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7,100,000元。升幅主要由廢料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之增長所帶動。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900,000元微跌2.3%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400,000元。減幅乃由於現金管理原因所致，即耗用更多現金導致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附息銀行賬戶內存放之現金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46,100,000元減少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0,500,000元。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兩個期間亦由9.6%減至9.2%。減幅主要受二零一四年期間推廣現有輕型客車型號之廣告開支減少所帶動。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95,200,000元減少3.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87,9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呆賬減值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9,0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0,400,000元上升8.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76,7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對較高之平均借貸水平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105,200,000元增加75.2%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89,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97,000,000元增加76.0%至本年同期人民幣3,691,1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40,012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售出之105,692台寶馬汽車增加32.5%。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量分別為46,292台、71,702台及22,018台，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為32,126台、63,536台及10,030台。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96,800,000元上升2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22,400,000元。升幅乃主要由於瀋陽航天之貢獻增加28.9%。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1,500,000元上升79.1%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584,8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166.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627,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2,029,900,000元上升78.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2187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40389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總額約達55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6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儘管經濟增長略有放緩，但中國汽車行業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汽車行業實現總銷量11,70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8.4%，其中乘用車銷量為9,600,000台，該分部較去年同期上升11.2%。中國豪華乘用車分部保持增長勢頭，繼續較整體市場表現優異，就數量而言，於本期間錄得超過20%之數量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再創佳績，盈利貢獻增加76.0%，以配合銷量增加32.5%。本集團為合資企業於過往數年所達致之里程碑深感驕傲，此乃全賴BMW AG與華晨股東之間穩固及成功合作。為進一步長遠令該協作夥伴關係更為明確，股東最近已決定於華晨寶馬股權合資企業協議之原有協議期限屆滿前四年，將其延長十年至二零二八年。有關延長期限彰顯BMW AG及華晨於此中國合資企業之互信及長久承諾。延長期限亦為倍增合資企業國內生產寶馬車款範疇(由目前三款逐漸增至六款)之決策奠定基礎。

為應付市場預期需求及額外未來新產品，合資企業推進產能擴充項目，以於未來兩年間將年度總產能提升至400,000輛。此外，鐵西亦正興建新發動機廠房，確保自二零一六年起可於國內生產新款3及4缸寶馬發動機。

新能源方面，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展之諾1E款式之計劃租賃業務，該款式為中國豪華汽車製造商所製造之首款零排放電動車。再者，合資企業計劃於年底推出寶馬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亦標誌著寶馬品牌引入首款國內生產新能源汽車之序幕。目前亦檢討其他國內製造之寶馬車款之額外新能源汽車衍生產品。上述所有行動均支持華晨寶馬對長遠成功及國內新能源汽車研發前景之承諾，同時支持中國汽車之可持續發展。

合資企業產品強勁之銷售勢頭，將繼續獲得經銷商網絡迅速發展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國已達到431間網點。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華晨寶馬正調配額外資源，轉而專注培養經銷商網絡管理能力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合資企業銷售活動亦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預期寶馬汽車金融公司將繼續向合資企業貢獻盈利。

中國豪華汽車分部最近之監管發展將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在準備豪華汽車分部進一步競爭時，合資企業繼續實施各項營運及成本減省措施，而股東亦正考慮戰略措施及潛在未來機遇，以支持華晨寶馬之進一步發展。所有行動均旨在致力取得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將合資企業妥為定位，以應對未來市場變動及挑戰。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仍將充滿挑戰，大有可能繼續為本集團本年的整體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除開發中的新車型外，本集團同時正改善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以為市場提供更優質及經改良之產品。

維持華晨寶馬之高增長仍為本集團業務之首要任務。除此以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及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企業架構。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29,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5,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63,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071,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3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9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8,2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23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90,3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6,268,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19,4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7,4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8,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人民幣922,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3,900,000元)。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供應商的賒賬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一個新豪華多用途輕型客車型號及若干現有輕型客車產品之升級版。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000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400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6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4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6,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銀行借貸質押應收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053,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9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附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0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增加，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開始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今後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為了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